

#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803执50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支行，住所地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南70号兴发园商住楼首层A-7号办公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800MA53Y7RX58。

法定代表人：陈鹏宇。

被执行人：李忠雄，男，1981年12月17日生，汉族，住湛江市市辖区东简镇百园路6号，身份证号码440801198112172316。

被执行人：吴小亚，女，1981年8月10日生，汉族，住湛江市市辖区东简镇大园村49号，身份证号码440801198108102323。

被执行人：李明辉，男，1957年10月6日生，汉族，住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34号之二308房，身份证号码440811195710061578。

被执行人：李白阳，女，1957年2月15日生，汉族，住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福来路3号，身份证号码440811195702151522。

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忠雄、吴小亚、李明辉、李白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803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021年7月

9日，本院作出（2021）粤0803执505号执行裁定，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李忠雄、吴小亚、李明辉、李白阳共同共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绿塘路9号建实商住楼7号楼一单元201房。上述房产被本院（2020）粤0803执恢85号案件予以查封。经去函首封案件商请将上述房产移交本案处理，2021年7月23日，本院作出（2020）粤0803执恢85号移送执行函，将上述查封的房产移交本案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忠雄、吴小亚、李明辉、李白阳共同共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绿塘路9号建实商住楼7号楼一单元201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20213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20214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20215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20216号），所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潘志文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郑华栋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